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1刑初51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建龙，男，1987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农民，户籍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乌鸦泡镇八街125号，现住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村。该被告人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5月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日被执行取保候审。

公民身份号码230128198703110494。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青检公诉刑诉[2016]第5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建龙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9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经审查于2016年9月1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建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4月30日，被告人王建龙在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村美登高食品厂宿舍内窃取了被害人宋延冬的身份证信息及信用卡信息资料，并使用手机将被害人宋延冬的信用卡与其微信绑定，先后两次将被害人宋延冬银行卡内的5200元人民币转账到其微信账户内，并占为己有。2016年5月4日被告人王建龙被抓获归案。

检察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指控被告人王建龙犯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进行处罚。

庭审中，被告人王建龙供认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未提出辩解。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建龙与被害人宋延冬系同事关系。2016年4月30日，被告人王建龙在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村美登高食品厂内，趁被害人宋延冬宿舍无人之际，窃取了被害人宋延冬的身份证信息、信用卡信息资料及手机验证码，并将被害人宋延冬的信用卡与其微信绑定，先后两次将被害人宋延冬银行卡内的5200元人民币转账到其微信账户内，并占为己有。2016年5月4日被告人王建龙被抓获归案。现被告人王建龙已将涉案款项全部退还被害人宋延冬，并获得被害人宋延冬谅解。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被告人王建龙的供述，证实案发的经过。

2、被害人宋延冬陈述，证实其银行卡内钱被窃取的情况，以及被告人王建龙将钱退还给他并对被告人表示谅解的事实。

3、证人张景芳证言，证实其系被告人王建龙的妻子，以及退赔被害人的情况。

4、扣押物品清单，证实涉案的被告人王建龙手机一部被扣押在案。

5、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本案的案件来源及被告人的到案经过。

6、涉案人员户籍信息及证人相关信息材料，证实本案相关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7、银行查询单、交易记录，证实被害人宋延冬银行卡的交易情况。

8、赔偿、和解材料，证实被告人王建龙已经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被害人宋延冬对被告人王建龙表示谅解。

9、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王建龙无前科及案件相关情况。

10、勘验笔录，证实本案案发现场及涉案手机、银行卡的情况。

11、电子数据，证实案件相关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建龙非法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冒用他人信用卡，骗取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王建龙能够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建龙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手机(vivo牌白色直板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 玉 海

人民陪审员 白 玉 斌

人民陪审员 董 文 珍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迎 辉